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理威专字[2020]第 006-1 号



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天伦金三角银座 A 栋 15 楼 邮编：414000

电话(Tel)：0730—8258998

网址：www.yyliwei.com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理威专字[2020]第 006-1 号

致：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挂牌”或“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理威专字[2020]第 006 号《关于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本所律师对北斗科技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1、2013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经营范围为“产品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2017年10月，刘福、多特国际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90%股权分别转让给缪新君、金海伟，经营范围变更为“不锈钢制品、其他金属制品、净水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水泵配件加工、销售；五金产品销售”。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 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 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业务、管理团队、客户、关键资源要素等的具体变化情况、关联或承接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福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缪新君，温岭市

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特国际”）将其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以 9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金海伟，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此次股权转让原因为现股东金海伟、缪新君计划收购一家公司从事深井泵泵壳业务，经股东朋友介绍，原股东与现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同意以 1 元/股共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且在股权转让双方自愿的情况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新股东金海伟、缪新君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此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权转让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深井泵检测技术服务，主要管理人员为刘福，由刘福负责公司整体运营，主要客户为温岭市多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温岭诺义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关键资源要素为深井泵检测技术；股权转让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深井泵泵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管理团队人员大幅增加，主要客户为浙江紫荆花泵业有限公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福泵业有限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主要技术即冲压技术、液压技术、激光切割技术和 3 个实用新型专利。股权转让后，公司原业务不再经营，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管理团队、客户和关键资源要素都随之变化或增加，公司整体规模在逐步扩大，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4 万元、1853.94 万元和 212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9 万元、52.04 万元和 74.62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成增长趋势，整体运营情况乐观，股权转让事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收款凭证，查看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档案，取得了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份转让限制的书面声明》，查看了股权转让前后的销售合同等资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此次股权转让原因系现股东金海伟、缪新君计划收购一家公司从事深井泵泵壳业务，经股东朋友介绍，将公司收购，转让价格为 1 元每股，转让价格系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受让方已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井泵泵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原业务不存在关联或承接关系，公司管理团队、客户及关键资源要素均随之发生变化，公司规模逐步扩大，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6.07 万元、992.03 万元和 1,610.5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55 万元、549.59 万元和 624.21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4 万元、1853.94 万元和 2124.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9 万元、52.04 万元和 74.6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股权转让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均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对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股东缪新君、金海伟分别持有公司 49%、51%的股份，金海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均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贵林与董事周波系兄弟关系，董事狄灵辉与董事吕玲玲系夫妻关系，周贵林与监事潘江华均曾在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森股份”）任职，双森股份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占比分别为 85.29%、78.98%；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租赁了双森股份位于温岭市泽国镇腾蛟村的房屋，用于厂房和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缪新君、金海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原因，金海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金海伟可否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金海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是否合理、运作是否规范；（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涉入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公司租赁双森股份房屋的原因，公司与双森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业务、人员、机构、经营场所等方面的混同情形，公司对双森股份是否存在资源或业务上的依赖；（5）结合同类产品的采购定价以及市场租金的情况，补充披露与双森股份的采购以及租赁业务的定价是否公允；（6）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规定用途，公司租赁并使用前述

房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持续稳定；租赁到期后公司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无法续租或搬迁的风险，如是，请量化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公司的应对措施。(7) 前述租赁房屋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手续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具体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关联方调查表、征信报告；了解了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了解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与其相关的其他单位的关系。本所律师查阅了北斗科技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查找了公司同一区域其他厂房租金信息，也查看了北斗科技租赁厂房的房产证、土地证，对公司厂房的消防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

(1)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查看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及员工名册，同时查看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核查。

金海伟没有在公司任职，但是缪新君在公司任职，是公司的员工；两个股东没有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位主要是不想其持有股份每年限售；金海伟与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金海伟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金海伟依其股份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金海伟虽未在公司任职，但其依其股份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2)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三会资料，股份公司阶段建立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前述方法进行了核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治理机制不尽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根据公司留存的会议资料显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和 5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成员均按时出席，不存在缺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且运作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未在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但是其能依照其股份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

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股东信任伙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

(3)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前述人员出具的说明，同时通过查看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等相关诉讼，且前述人员均出具相关说明，其本人确认在就职北斗科技之前，未与任何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未与任何单位发生过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未涉入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与双森股份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通过前述方法进行了核查。

公司租赁双森股份的房屋系经股东朋友之间介绍后租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双森股份及其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虽租赁双森股份的房屋，但租赁的是双森股份暂时不用的旧厂房，公司与双森股份办公地址、主要经营场所等均不在同一个地方，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双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人员、机构、经营场所等方面混同的情形，公司对双森股份不存在资源或业务上的依赖。

(5) 北斗科技提供向双森科技以外的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经对比，北斗科技向双森科技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信用、订单金额、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采购价格上会有细微差别，但差异不大。公司向供应商双森科技的采购价格公允。

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材质	计量单位	采购单价（元）
2019年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201	支	48.50
2019年	无锡市森智洁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201	支	48.80
2019年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304	支	75.18
2019年	无锡市森智洁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304	支	75.38

北斗科技向双森股份租赁房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温岭及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地址	面积（m ² ）	单价（m ² /元/天）
浙江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腾蛟村	500	0.16
其他出租方 1	否	温岭市区城西街道锦江中心	800	0.10
其他出租方 2	否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卫生院	320	0.20
其他出租方 3	否	台州市仙居县步路乡下坑村	800	0.19
其他出租方 4	否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白塔村	600	0.17

(6) 本所律师查看了租赁房屋的土地证、房产证，北斗科技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租赁房屋所占土地性质是国有土地，规定用途是

工业用地，北斗科技租赁并使用双森股份的房屋合法合规、持续稳定。截至本问题回复之日，北斗科技正在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土地，计划自建厂房和办公楼，如果在租赁期后公司自建厂房和办公楼尚未完成，公司将与双森股份协商续租现有房屋，不存在无法续租或搬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经营场所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但应办理相关备案。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双森股份尚未完成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工作。

公司主营业务为深井泵泵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消防要求较低，且早期建筑不需要相关消防审批，公司主要是生产不锈钢泵壳，符合房屋消防类别戊类的要求。北斗科技租赁的厂房虽然尚未办理消防备案，但是对持续经营没有影响，即使后期因为尚未办理消防备案而搬迁，公司可以寻找其他厂房进行生产办公，当地的公安局消防部门没有要求公司停止使用厂房。公司不存在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备案的情况，亦不存在无法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作为承租方，不承担未办理消防备案的责任，公司不存在被消防机关处罚的风险。

北斗科技租赁的厂房 500 平方米，在消防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定期对公司员工进行防火安全培训，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的厂房内严禁烟火，未存放任何其他易燃性物质，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厂房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场所开阔，易于人员疏散，公司不在室内从事高危作业，不存在重大消防隐患，公司厂房均有相应的消防安全设施及设备，厂房外道路宽阔，净宽和净空高度均大于 4.0 米，具备消防车通行条件，疏散通道通畅，主要配备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标志、消防应急灯等。公司应对消防安全风险的应对措施有效。所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2020 年 3 月 16 日，温岭市泽国镇应急管理办公室给公司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辖区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1）金海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海伟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将金海伟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2）公司治理结构设置合理、运作规范；（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没有涉入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北斗科技与双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业务、人员、机构、经营场所等方面的混同情形，公司对双森股份不存在资源或业务上的依赖；（5）北斗科技向双森股份采购、租赁价格公允；（6）租赁房屋是合法建筑，租赁房屋所占土地的性质为

国有土地、规定用途为工业用地，北斗科技租赁并使用前述房屋是合法合规、持续稳定的；租赁到期后公司不存在无法续租或搬迁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影响。（7）前述租赁房屋需要办理消防备案，北斗科技作为承租方正在积极推动租赁厂房消防备案手续办理工作。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切割工序加工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看了外协加工厂商的营业执照，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外协加工厂商的工商信息，查看了合同、发票，对公司外协的产品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公司的总经理、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外协厂商进行了电话访谈，通过上述方式履行了核查程序。

北斗科技选择外协厂商进行不锈钢钢管切割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较多时，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公司为了能及时交货给客户，会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提高加工效率。外协加工在公司的整个业务中不属于重要环节，所占地位不重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7、公司主营业务为深井泵泵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年、

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539,351.19元、21,241,783.56元；2019年10月18日，公司完成年产110万只不锈钢泵筒技改项目的环境验收工作。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2) 如存在前述情形，公司是否已进行规范整改，相关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主办券商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分析说明该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看了公司的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在内的相关环评资料，查看了公司实际产能，查阅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环评工作进行了分析。

(1) 北斗科技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北斗科技日常生产过程中没有相关明显污染物产生，环保部门没有要求办理，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的通知，所以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进行环评申请，造成北斗科技办理环评验收工作启动较晚。截至2019年10月18日，北斗科技完成了环评验收工作。

自取得环评批复以来，北斗科技没有超出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

(2) 存在前述情形，公司已经进行整改，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环评验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

（一）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

价；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

根据上述规定，北斗科技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公司存在未及时处理环评批复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厂房属于租赁而来，不是公司自行建设的，另外，公司生产过程中无明显污染物产生，公司相关主管人员规范意识薄弱，没有及时申请环评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处罚。截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北斗科技完成了环评验收工作。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及时补办了环评手续，整改措施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1）北斗科技存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情形，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环评验收，公司自取得环评批复以来，不存在超出环评批复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

（2）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相关措施充分有效。北斗科技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持

续经营没有影响，公司的整改措施有效。

8、公司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未给员工缴纳公积金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状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明细，并查询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51 人，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51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为 18 人缴纳了失业、医疗、养老和生育保险；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没有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参加了新农村医疗和养老保险，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会保；51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多为附近居民，多有自建房屋，且公司所在地房价较高，购买房屋欲望不强，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据此，公司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和补足后，若在规定的期间内依法补足，不会因上述问题而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司与每位员工入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均已向员工告知关于单位和个人共同或者分别缴纳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法定权利义务，讲解和宣传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作用等，对于拒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的员工，均由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说明》：“本人进入公司时，公司已告知本人享有的法律规定的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权利义务且本人已知悉，本人自愿放弃（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本人保证以后不以诉讼或其他非诉讼方式就缴纳社保、公积金问题向公司提出任何主张；本人承诺以上内容是本人真实自愿，本人有能力承担本声明函相应的法律后果”。

为避免因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对本次挂牌造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海伟具了《关于承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义务的承诺函》：若公司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承担。在该等情形出现时，其将在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或要求的时间内将相关款项付清，若不能及时付清，其愿意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并且在付清前，公司有权暂时扣留其本人现金分红，直至其履行前述相关义务之日止。

2020 年 3 月 16 日，温岭市泽国镇劳动保障所出具了《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未出现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保、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情形，鉴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被主管机关责令补缴社保或者被主管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以及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如公司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公司在限期内足额补缴便不会遭受行政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经济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公司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登录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进行了

关键词查询，并取得了税务、工商、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给公司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及其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1）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核查过程中的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了存档；（2）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10、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是否已按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摘牌或停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

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查事项。

回复：

公司前身系台州北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检索，同时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从未在任何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亦不存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等行为。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 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看了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召开留存底稿资料，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管理层运作制度。

2020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2020年1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对于申请挂牌公司，本所律师应当督导其按照《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完善相关制度。

自2020年1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后，公司于2020年3月1日、2020年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新《公司章程》，已具备《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具体内容如下表1和表2所示：

表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以下事项：（一）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p>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3.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p>

	<p>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公司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p> <p>(一)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财务负责人收到报告后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p> <p>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部门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等。</p> <p>(二)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上述人员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监督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罢免。</p> <p>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p>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章程》第九十条</p>	<p>公司重大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发生交易 (除对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 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上述规定中的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章程》第八十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	<p>(二)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p>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p>公司应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各项规定公开披露信息,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四)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五)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保存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记录等重要文件; (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负责保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 负责保管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负责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七)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p>(八)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九) 作为公司与有关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有关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p> <p>(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p>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同上。
10.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p> <p>(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四)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p>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p> <p>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p> <p>(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的咨询；</p> <p>(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p> <p>(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p> <p>(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p> <p>(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告；</p> <p>(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址中设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阅；</p> <p>(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挂牌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p> <p>(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台州仲裁委员会温岭分会申请仲裁。</p>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p> <p>(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p> <p>(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p>

	<p>行审议、表决；</p> <p>(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p>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14.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p>公司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p>
15.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p>公司不实行独立董事制度，因此章程中未对相关事项作出规定。</p>

表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p>1、《治理规则》第六条国有控股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p>	不适用
<p>2、《治理规则》第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p>	第六十四条
<p>3、《治理规则》第八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第三十七条
<p>4、《治理规则》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p>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p>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治理规则》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p>
<p>6、《治理规则》第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p>
<p>7、《治理规则》第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二条</p>
<p>8、《治理规则》第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第三十八条</p>
<p>9、《治理规则》第九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p>	<p>第三十九条</p>
<p>10、《治理规则》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p>	<p>第四十一条</p>

式召开。	
11、《治理规则》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三条
12、《治理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六十八条
13、《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
14、《治理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
15、《治理规则》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不适用
16、《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条
17、《治理规则》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18、《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19、《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七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
20、《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十条
21、《治理规则》第三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22、《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挂牌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	第九十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二条
23、《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公司章程或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不适用
24、《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不适用
25、《治理规则》第三十三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26、《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27、《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28、《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29、《治理规则》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五条
30、《治理规则》第三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三十四条
31、《治理规则》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职权。	
32、《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	第一百七十三条
33、《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三条
34、《治理规则》第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七十八条
35、《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理人员选聘行为。	
<p>36、《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p>37、《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p>38、《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p>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二条
<p>39、《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第一百六十四条
<p>40、《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第一百六十五条

41、《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42、《治理规则》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九条、
43、《治理规则》第六十七、六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
44、《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
45、《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不适用
46、《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条款，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一一比对核查，确认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以及“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已对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做了充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同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2) 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留存底稿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同时查询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类型	审议事项
1	2018年3月10日	股东会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等议案
2	2018年4月28日	股东会	关于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确定审计、评估基准日等议案
3	2018年5月10日	股东会	折股方案
4	2018年5月30日	创立大会	关于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代表监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
5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章程修正等议案
6	2019年3月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董建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7	2019年10月23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林璐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2020年3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等议案
9	2018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10	2018年10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资扩股、修正公司章程等以议案
11	2020年3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让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等议案
12	2018年5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3	2019年2月1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提名董建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	2019年3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建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5	2019年10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提名林璐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16	2019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选举林璐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7	2019年4月4日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常国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简历、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和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中心出具的结业证书，余雨洁参加了温岭市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温岭市中和会计培训中心共同举办的会计培训，经考核合格，准予结业，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且余雨洁 2015 年 7 月以来一直从事会计相关工作，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故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4) 本所律师查看了 2020 年 3 月 26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台市监）登记内备字[2020]第 05102 号《备案通知书》，公司提交的章程备案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新版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13、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金海伟存在较为频繁的资金往来。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流

水、现金日记账、相关的会计凭证及凭证附件，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函》，核查了大额的资金流向，对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进行了访谈，重点关注了关联方与公司资金交易的时间、原因、发生额、决策程序等情况，通过上述手段，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风险控制意识淡薄，存在关联方与公司资金拆借情形，但已得到了整改，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来规范资金拆借行为，公司资金仅限于公司自身的活动，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及时归还了拆借款，且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规范运作，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的资金独立使用，不存在违反承诺或规章制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14、2004年8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海伟任温岭市喜莱鑫鞋厂（普通合伙）副总经理，公司未将温岭市喜莱鑫鞋厂作为关联方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说明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前述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查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定标准，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交易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温岭市喜来鑫鞋厂（普通合伙）系金海伟父母控制的公司，公司已将该厂作为关联方补充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且该厂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该厂的主营业务为鞋制造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或类似之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故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有效。

21、关于职工薪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部分大幅上升。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人数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变动情况等披露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以及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匹配关系；（2）结合公司管理人员中存在若干人员曾在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双森股份任职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变动情况；查看工资计提表及工资发放表等相关原始凭证；汇总计算计入各期间费用的职工薪酬及计入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核查其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勾稽关系。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经历；获取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公司与双森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查看相关业务合同或通过互联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温岭及周边地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了解公司与双森股份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人数相比 2018 年度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市场、完善公司治理，增加了人员储备。2019 年度职工薪酬总额相比 2018 年度明显增加，主要系受员工人数增加的影响，2019 年度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比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但变化不大。

（2）经核查，董事周贵林、监事潘江华曾经在双森科技分别任

车间主任、品质助理，现分别任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品质主管。公司与双森股份同处浙江温岭，且双森股份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周贵林、潘江华任职于双森股份时即对公司有一定的了解，且双森股份与北斗科技在业务上具有关联性，周贵林、潘江华于双森科技的任职经历为其在公司任职打下良好基础，能高效及时地胜任现公司的相关工作。周贵林、潘江华先后任职于双森股份与公司，系基于个人的职业规划。

①租赁价格对比明细如下：

出租方	是否关联方	地址	面积 (m ²)	单价 (m ² /元/天)
浙江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腾蛟村	500	0.16
其他出租方 1	否	温岭市区城西街道锦江中心	800	0.10
其他出租方 2	否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灵济卫生院	320	0.20
其他出租方 3	否	台州市仙居县步路乡下坑村	800	0.19
其他出租方 4	否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白塔村	600	0.17

<https://wenling.58.com/changfang/pn3/m12s13/?PGTID=0d30576d-0019-86c0-bd6f-e4cc692be4f0&ClickID=1>

公司与双森股份的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由于交易价格受租赁面积、房产新旧程度、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租赁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但均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产品	材质	计量单位	销售单价 (元)
----	-------	-------	----	----	------	----------

2019年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201	支	48.50
2019年	无锡市森智洁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201	支	48.80
2019年	浙江双森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304	支	75.18
2019年	无锡市森智洁不锈钢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D型管	304	支	75.38

北斗科技向双森股份采购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但差异较小。主要系交易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客户信用、订单金额、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北斗科技在与不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采购价格上会有细微差别,但差异不大。

公司向双森股份采购主要系看中其品牌影响力及地址位置。双森股份成立于1999年6月2日,且于2015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浙江地区拥有较好的口碑且信誉良好。双森股份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不锈钢焊接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森股份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精密度高、性能稳定、安全可靠、价格合理。另外,公司与双森股份同处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公司向其采购能节省运输费用,并能有效调控采购时间和及时掌握原材料质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及管理人员的人数变动情况、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及薪酬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2)公司与双森股份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州北斗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红雨
张红雨

经办律师: 马先耀
马先耀

2020年6月23日